

# 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房山良乡水厂（一期）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31日，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1月18日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房山良乡水厂（一期）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根据《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房山良乡水厂（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包括水源工程、净水厂工程、配水干管及其配套工程等。净水厂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南水北调主干线以南、崇青东干渠以东、良乡机场西北侧；输水管线位于青龙湖镇和良乡组团；配水管线位于青龙湖镇、良乡组团、窦店镇、琉璃河镇。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包括水源工程、净水厂工程、配水干管及其配套工程等。其中净水厂规模5万立方米/天。该项目总投资为44071万元，占地面积为1229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9408平方米。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2011年11月由中环联（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房山良乡水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1年11月16日取得原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房山良乡水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保审字（2011）0449号，2011年11月16日）。该项目自2016年3月开始实施，完工日期为2018年6月。

#### （三）投资情况



李洪安

杨召

袁红雷

刘宝兴

王健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407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442 万元，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的 5.54%。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房山良乡水厂（一期）工程实施的生产工艺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施工过程中基本按工程设计内容进行施工，但实际工程量部分发生变化。净水厂实际规模为 5 万立方米/天。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基本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及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落实及变动情况
声环境	施工期	隔声围挡、控制施工时间等	30	30	已落实
	运营期	墙体吸声材料、设备减震、隔声罩、消声器等	78	80	已落实
大气环境	施工期	定期洒水、地面硬化、苫盖等	10	10	已落实
	运营期	油烟净化系统，实验室排风系统及活性炭吸附装置	30	20	实验室实际只进行色度、耗氧量、肉眼可见物，嗅和味、pH 等检测，无需用到甲醇、甲苯等任何挥发性试剂，无实验室废气产生，无需设排风系统及活性炭吸附装置
水环境	施工期	生活污水收集装置及清运、防渗沉淀池	30	30	已落实



李响 刘洪 袁红雷 刘洪 刘洪

	运营期	隔油池、絮凝沉淀池、地面防渗处理	71	75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垃圾收集箱、渣土、建筑废料清运等	5	5	已落实
	运营期	垃圾清运、泥饼处置费	20	25	已落实
生态环境	施工期	绿化工程、及时恢复地貌和植被等水保措施	1415.94	1416	已落实
	运营期	厂区美化、绿化	750.9	751	已落实
合计			2440.84	2442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烟道从办公楼楼顶排气筒排出。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要求。

##### 2.废水

炭滤池、砂滤池冲洗废水及污泥脱水产生的废水进入污泥脱水间经絮凝沉淀后回流至提升泵房，不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各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到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于2020年5月1日起施行）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李婧 文竹 袁红雷 刘永刚

根据现场踏勘和实际调查情况，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问题，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都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污染治理措施效果明显。工程建设和运营期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房山良乡水厂（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不涉及重大变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房山良乡水厂（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李博 刘好 袁红雷 刘宗兴

# 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房山良乡水厂（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验收人员信息表

人员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李红涛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13810016376	李红涛
运营单位	芦超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良泉水业有限公司	副厂长	18501135545	芦超
施工单位	袁红雷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911625631	袁红雷
	刘羽	北京市市政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260071381	刘羽
编制单位	刘宝兴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16387287	刘宝兴
检测单位	王金梅	北京华博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7310197681	王金梅

